

西安市新闻发布工作提质增效项目

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人）中共西安市委宣传部（本级）

联系人：张维舟

联系方式：17782833145

住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 99 号

乙方：（供应商）西安报业传媒集团融媒体中心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苗苗

联系方式：13002927220

住址：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明光路 1 号凯瑞 A 座 18 层

一、合同内容

（一）乙方应做好发布会立体传播与融媒产品生产，推送预告海报、直播预约，制作发布会直播公共信号，现场直播，对发布会内容进行深度加工和二次创作，实现“一次发布、多次生成、立体传播、全域覆盖”。

（二）乙方应聘请资深新闻传播、公共关系与危机管理专家担任顾问，为重要政策发布、重大活动宣传、突发事件处置提供精准策略支持和专业咨询，开展政策解读、突发事件研判、情景模拟、语言表达等专业化、实战化辅导，确保发布工作始终把握先机、精准高效。

(三) 乙方应构建积极、健康、互信的政媒合作关系，通过新闻发布传播效果评估、举办媒体沙龙、开展主题采访等，引导媒体进行更深入、更准确、更高质量的报道，共同放大主流声音。

二、合同价款

1. 合同总价：¥647000.00（大写：陆拾肆万柒仟元整）
2. 合同总价包括：履行本合同所需支付的策划费、视频制作费、人工费、税费以及乙方完成服务要求所需的其他费用。
3. 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乙方不得再要求甲方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三、合同结算

1. 资金支付条件及时间：
 - 1-1 合同签订且供应商开具增值税正式发票后的，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90.00%；
 - 1-2 在项目运营期内需按月提交月报，项目结束后，供应商出具结案报告，待第三方验收完成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
2.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 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甲方付款前，乙方开具相应结算金额的发票交甲方。
4. 乙方未开具足额合法发票的交甲方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5. 如因财政拨款导致甲方无法按时支付的，乙方对此表

示理解并同意待甲方收到财政拨款履行完内部审批流程后再向乙方支付合作价款，乙方不因此追究甲方任何责任。

6. 甲方开票信息及账户信息

名称：中共西安市委宣传部

税号：11610100013354422C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 99 号

电话：67090732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凤城八路支行

账号：61001717800058088888

7. 乙方账户信息

名称：西安报业传媒集团融媒体中心发展有限公司

账户：61050178150000000855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文景路支行

四、履行期限、地点及方式：

1. 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2. 地点：按照甲方要求

3. 方式：按照甲方要求

五、服务工作要求和质量保证

各项具体工作的质量标准和作业规范，按国家相关标准、规范、甲方要求执行。

六、验收

1. 项目完成后，由第三方负责验收。

2. 验收依据：

2-1 合同文本、合同附件、磋商文件、响应文件。

2-2 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七、知识产权

1. 合同期内乙方针对合作完成的作品和工作成果，其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归甲方。乙方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用所设计制作品参与公益、行业或媒体所组织的竞赛评比活动，但不得用于除此之外的其他任何目的活动。

2.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提供的一切服务、内容、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图片、照片、文字、设计形式等），应保证其原创性和合法性，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定等要求，保证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所有权、知识产权、财产性权利及其他相关合法权益，且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均由乙方最终承担；若因此导致甲方被任何第三方追责或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以及甲方因此支出的诉讼成本（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此支出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鉴定费、调查取证费、保全保险费、公告费、差旅费等）。

八、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工作内容及其工作进度；

2. 甲方应主动提供有利于项目顺利执行实施的相关资源及便利；

3. 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整改建议和意见。

4. 甲方负责监督、检查乙方提供服务的工作进度、质量情况。

九、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执行范围内有关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十、保密条款

1.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所提供的有关资料，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发布或转让第三方，本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不影响乙方承担保密义务。

2. 无论合同是否成立，任何一方对在本合同订立、履行过程中以任何方式获知的另一方商业秘密或其他技术及经营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任何其他第三方透露或泄露或不正当使用，但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经另一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上述约定的效力不受影响。

3. 泄密或不正当使用对方商业秘密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该承担赔偿责任。

4. 协议有效期内及终止后，本保密条款均有效。

5. 协议所称的商业秘密指任意一方提供或持有的以任何形式存在的经营、管理及交易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定价、市场分析、销售计划、客户名单、广告策略、财务、人事、内部文件、内部信函、电子文档、双方交易信息以及其他一切商业信息。

十一、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各阶段合同义务或通过甲方验收的，若发生延迟，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 0.5% 的违约金，逾期 15 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2. 除财政拨款导致的逾期支付外，如甲方未能在本合同约定时间内支付款项，每延迟一天，甲方须向乙方承担延迟支付费用的 0.5% 作为违约金，并将服务周期予以相应顺延，但甲方承担的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延迟支付费用的 10%。

3. 本次活动因非因甲方原因导致侵害甲方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应由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若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泄露本合同约定的任何秘密信息的，乙方应按照不少于合同总价款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5. 本合同项下乙方的损失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间接利益损失以及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全部费用。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发生不可抗力事由后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等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损失的扩大，否则应就扩大损失部分承担责任。

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十三、合同组成

1. 成交通知书
2. 合同文件
3. 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4. 竞争性磋商文件
5. 磋商响应文件

十四、解决争议的方法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同意采用以下第（ 1 ）种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均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乙双方均同意向（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双方同意合同约定的联系方式作为有效司法送达地址。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的，应当在变更前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经双方确认的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乙方双方各执贰份，向【陕西众诚致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备案壹份。

4. 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或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甲方指定地点。

5. 生效时间：____年__月__日

甲方名称（盖章）：中共西安市委 乙方名称（盖章）：西安报业传媒
宣传部（本级） 集团融媒体发展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字）：樊磊 代表人（签字）：樊磊
签订时间：2025.11.14 签订时间：2025.11.14